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教通〔2019〕79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 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经广泛调研并多轮征求意见，学校修订了《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现印发各学院，请参照执行。本文件已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编入学生手册正式发布。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试行)

为加强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规范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及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各专业培养方案实施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指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学习创新创业课程、从事创新创业训练、参加科研创新活动等取得的，经学校认定后确认的学分。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学生在校期间须修读通识与公共基础类模块素质类课程创新创业学分不少于2学分。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可通过以下8类途径获得。对各类学分的修读，学生所在学院应做详细的选课和学习指导。

- 1、修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 2、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
- 3、实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4、参加学科竞赛。
- 5、发表学术论文。
- 6、申请专利授权。
- 7、申请著作登记。
- 8、开展其他创新创业类活动。

第三条 第1类。选修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组课程（含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类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类课程，其中实践类课程须小班授课、设置实践训练环节且要求答辩评审和结题报告）可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学生修读课程时根据课程属性记载学分及成绩。

第四条 第2类。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学术讲座可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满3次可认定0.5学分，课程名称记为“创新创业学术讲座”。

第五条 按第1-2类认定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时，修读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类课程最多认定1学分，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最多认定1学分，且修读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类课程与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累计最多认定1学分；学生修读创新创业实践类课程最多认定2学分。

第六条 第3类。实施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科研导师计划项目（由各学院制定实施细则备案后统一组织并认定）且达到结题要求的，可认定创新创业学分。课程名称记为“科研创新实践”。

第七条 第4类。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可认定创新创业学分。课程名称记为“学科竞赛获奖”。

第八条 第5类。学生以北京交通大学的名义发表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依据《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校科发[2010]33号），且完成人排序在前三位（不含指导教师）的，可认定创新创业学分。课程名称记为“学术论文发表”。

第九条 第6、7类。学生以北京交通大学的名义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出版专著、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成功，且完成人排序在前三位（不含指导教师）的，可认定创新创业学分。课程名称记为“专利授权”或“著作出版”。

第十条 第8类。开展其他创新创业活动，如创办企业等，经学校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认定创新创业学分。课程名称记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视情况认定为0.5分的倍数。

第十一条 第1类按普通课程选课修读，第2-8类学分每年5月份组织认定一次，并按培养方案规定记载课程学分及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各类学分认定标准见附件。

第十二条 学生通过本细则以上途径取得的学分可直接折抵创新创业学分，折抵后剩余的学分可记入选修学分。学生毕业资格审核时，折抵创新创业学分满2学分的通过审核，学生成绩单不再单独设置或记载创新创业课程及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成果，同一类别，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级学生开始施行，2016、2017、2018级学生参照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1. 学习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项目类别	修读方式	课程学分	备注
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类课程	普通选课修读	按课程属性记载	参照创新创业选修课组选课，最多认定1学分，且与创新创业学术讲座累计最多认定1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类课程			参照创新创业选修课组选课，最多认定2学分

2. 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

项目类别	课程名称	次数	课程/认定学分	备注
创新创业学术讲座	创新创业学术讲座	3次	0.5	最多认定1学分，且与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类课程累计最多认定1学分

3. 实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项目类别	课程名称	级别	课程学分	认定学分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科研创新实践	国家级	3	2	每年项目结题后学校统一认定
		省部级	2	1.5	
		校级	2	1	
科研导师计划项目		院级	2	1	学院认定

4. 参加学科竞赛

项目类别	课程名称	级别	获奖	课程学分	认定学分	备注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	国际级	一、二、三等奖	4	2	学校竞赛列表中的竞赛获奖后可认定学分，每年5月份学校统一认定
		国家级	一、二等奖	4	2	
			三等奖	3	2	
		省部级	一等奖	4	2	
			二、三等奖	3	2	
校级	一、二、三等奖	2	1			

5. 发表学术论文

项目类别	课程名称	级别	课程学分	认定学分	备注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	A类	4	2	依据《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校科发[2010]33号，且完成人排序在前三位
		B类	3	2	
		C类	2	1	

6. 获得专利授权或著作登记

项目类别	课程名称	类型	课程学分	认定学分	备注
专利授权 著作登记	专利与 著作	发明专利	4	2	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获得，且完成人排序在前三位
		实用新型专利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著作出版	4	2	
		软件著作	2	1	